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众和”）因未聘请审计机构，公司未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7月10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883号），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2019年7月17日，山东众和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山东众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武德林先生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岳梦然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武德林

联系方式：0535-5570779

联系人：岳梦然

联系方式：010-650875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